

電話號碼：2189 2182

傳真號碼：2104 7274

(36) in TRAN 3/9/13 Pt 17

收件人傳真：2121 0420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加強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

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就各項加強學校巴士安全的建議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並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 (a) 問卷調查所蒐集有關家長/監護人就是否願意為建議的改善服務措施而多付款項的詳盡資料；及
- (b) 有提供跟車保姆和沒有提供跟車保姆的保姆車目前收費水平的資料。

運輸署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家長/監護人對以下建議的意見，即取消“三人作二人計算”的規則、學校巴士裝設安全帶，以及強制學校保姆車提供跟車保姆。運輸署共發出了 7 705 份問卷，並從受訪者收回 4 863 份 (63%) 填妥的問卷。

上述問卷請家長/監護人表明，假如取消“三人作二人計算”的規則，以及實行在學校巴士後座裝設安全帶的建議，他們是否願意多付款項，以及願意多付的款額。有關結果撮錄於附件的表 1 和表 2。

此外，運輸署也曾詢問家長/監護人是否願意就強制保姆車提供跟車保姆而多付款項，以及願意多付的款額。有關結果載於表 3 和表 4。

由於上述問卷調查收集的資料，並未有包括有跟車保姆和沒有跟車保姆的保姆車目前的收費水平，因此，運輸署現正收集這方面的資料，並會在有結果時向委員作出匯報。

運輸局局長

(葉李杏怡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高朗勤先生) (2511 8942)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表 1：家長/監護人是否願意為實施有關取消“三人作二人計算”的規則，以及在學校巴士後座裝設安全帶的建議而多付款項**

	學生家長/監護人(按學校類別計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願意多付款項	66.8	(870)	53.4	(616)	47.9	(102)
不願意多付款項	33.2	(432)	46.6	(538)	52.1	(111)
總計	100	(1 302)	100	(1 154)	100	(213)

**表 2：家長/監護人願意為實施有關取消“三人作二人計算”的規則，以及在學校巴士後座裝設安全帶的建議而多付的款額**

	學生家長/監護人(按學校類別計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00 元或以下	77.6	(675)	80	(493)	62.7	(64)
100 元以上	22.4	(195)	20	(123)	37.3	(38)
總計	100	(870)	100	(616)	100	(102)

**表 3：家長/監護人是否願意為實施有關強制保姆車提供跟車保姆的建議而多付款項**

	學生家長/監護人(按學校類別計算)			
	幼稚園		小學	
	%	(人數)	%	(人數)
願意多付款項	62.9	(385)	57.4	(276)
不願意多付款項	37.1	(227)	42.6	(205)
總計	100	(612)	100	(481)

**表 4：家長/監護人願意為實施有關強制保姆車提供跟車保姆的建議而多付的款額**

	學生家長/監護人(按學校類別計算)			
	幼稚園		小學	
	%	(人數)	%	(人數)
100 元或以下	91.4	(352)	96.7	(267)
100 元以上	8.6	(33)	3.3	(9)
總計	100	(385)	100	(276)